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

發文字號：中市財管字第1140005413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四、十一



主旨：公告本局114年第1次市有不動產（下稱租賃標的）標租共計9標，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規定及本市市有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4年5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時於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7樓7-2會議室當眾開標。當日如因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第1個恢復上班日上午10時於同地點開標。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國內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均得參加投標。

（二）有意投標者應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具投標單及繳納押標金，依投標須知規定方式密封後，以郵遞方式，用掛號函件於開標前30分鐘寄達臺中黎明郵局第206號信箱。逾期寄達者，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

三、領取招標文件之時間及地點：請於公告標租日起至114年5月23日止，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局洽詢，領取公告影本、標租清冊、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市有不動產標租租

賃契約書、授權書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等招標文件，亦可在本局網站（www.finance.taichung.gov.tw 或 bit.ly/TCCGFB-LeaseBid）下載使用。

- 四、租賃標的標示、標租面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月租金底價、押標金、使用限制及特別聲明事項及租賃期限詳如標租清冊。租賃期間以簽約日為起租日，並開始計收租金，投標人應自行評估整地、裝修、裝設水電或向主管機關申請相關使用許可等作業所需時間，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減收、延後計收租金或延長租賃期間。得標人應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以得標之月租金額乘以總承租月數計算租金總額之10%計算。
- 五、租賃標的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係依本府都市發展局或本市各區公所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土地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及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或地政事務所查詢。
- 六、租賃標的係按現狀標租，除房屋外本局不負責點交。投標人應於投標前自行赴現場勘察瞭解清楚現況，其界址以地政機關地籍圖為主，不以現場圍籬、地形、地貌為界。其非屬市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得標人並不得以處理困難或不能處理而要求本局協助、延期繳款或退款。
- 七、投標房屋者得於公告標租日起至114年5月19日止上班時間洽標租機關預約參觀現況。本局不負責修繕房屋及設備，其裝設水電與修繕等費用，由得標人自行負擔。
- 八、本局不予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承租人申請建築執照。
- 九、**標號5限作停車場使用**，且須施作綠美化或綠籬達標租面積5%以上，其餘標的如作停車場使用者，亦同。
- 十、標號5如因不可歸責於得標人之事由無法申請取得停車場登

記證，並由得標人提供主管機關出具之文件證明，本局同意解除契約，無息退還已繳租金、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惟已發生之成本（如公證、匯款及整地費用等）應由得標人自行負擔，並應騰空交還租賃標的，不得要求任何補償；申請解除契約需全部解除，不得僅申請部份解除契約。

十一、本案標的倘於租賃期限屆滿前重新標租，原承租人得依本市市有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第16點規定，以決標之月租金額優先承租，以1次為限，且不得逾原租約之租賃期限；惟倘租賃期限屆滿後，標租機關另有處理計畫不辦理標租，原承租人不得異議。

十二、其他事項詳投標須知及本市市有不動產標租租賃契約書。

十三、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或變更，以本局網站公告為準。

局長游麗玲

